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1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羅翠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懲教署
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胡英明先生

懲教署
懲教事務監督(職員行政)
林偉光先生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郭雁萍女士

香港海關
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劉德才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新界)
李建日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九龍南)
曾永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服務條件及紀律)
林耀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紀律)(特別職務)
謝守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紀律)(特別職務)
區永樑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高級飛機工程師(維修)1
關勝穩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副部門主任秘書(2)
陳婉芳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小組委員會)1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89/11-12(05)—— 政府當局就因應
號文件 2012年5月16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第
2項提供的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859/11-12(07)——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2年5月10日
致公務員事務局
的函件

立法會CB(1)1859/11-12(08)——公務員事務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2年5月10日
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89/11-12(03)——因應2012年5月
號文件 16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989/11-12(04)——政府當局就因應
號文件 2012年5月16日
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作出的回應(第5
及6項尚待回應)

立法會CB(1)1859/11-12(01)——法律事務部就
至(06)號文件 有關規則和規例擬
備的標明修訂文
本

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

201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201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 2012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 CSBCR/DP/1-010-005/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854/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據警務處表示，一般而言，前警務人員的檔案及紀錄會在有關人員離職的一段指明時間(約為5年)後被銷毀。小組委員會察悉，自終審法院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作出裁決後，警務處收到分別來自54名前警務人員和一名現職警務人員合共55宗有關覆核過往紀律個案結果的要求(立法會CB(1)2052/11-12(01)號文件第7段)。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說明，在該55宗個案中，有否相關檔案及紀錄在該處收到覆核要求時已被銷毀；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

3. 根據《警察(紀律)規例》，在紀律聆訊中，違紀者可無需事先得得到批准而由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警務人員代表。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其他紀律部隊法例中訂定類似的安排。

第58號法律公告

4. 根據《消防條例》附表2經修訂的第I部第5(1)(a)條，在紀律聆訊中，被控人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而實際情況是，在紀律聆訊中，大律師可攜同一名律師、一名實習律師或延聘他／她的律師事務所的文員到場。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第5(1)(a)條是否及如何能夠配合聆訊中可以有大律師以外的上述人士在場的情況。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改善《消防條例》附表2第I部的下列條文的草擬方式：

(a) 第3條；

(b) 第6(1)條；及

(c) 第7(3)條(中文版)。

6. 《消防條例》附表2第I部第6(4)條訂明，"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必需禁止錄取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7. 《消防條例》附表2第I部的各項規則訂明，處長執行若干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職能，例如根據第5(1)條批准被控人在聆訊中有法律代表，以及根據第7(1)條向被控人傳達裁斷。為避免含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明文載明有關職能是由處長本人或由處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執行。

未來路向

8. 鑒於有關修訂規例／規則的審議期限極其緊迫，加上當中許多修訂均十分複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現行法例修訂工作的範圍限於必需的建議(例如法律代表、在違紀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等)，並將其他擬議修訂納入有關紀律部隊法例的下一階段檢討。

II.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適當時候將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預告及會議議程已於2012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1)2081/11-12號文件發出。)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8日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5 – 001341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2052/11-12(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001342 – 0035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警務處 李鳳英議員	<p>委員詢問，為何警務處在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作出判決後駁回54名前警務人員為其已完成的紀律個案提出的覆核要求(該文件第7段)。</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在過往紀律個案中所作出的裁決的終局性原則必需維護。</p> <p>(b) 據警務處表示，這些過往個案並無特殊情況足以構成偏離終局性原則的充分理由。</p> <p>委員察悉，警務處的意見認為，一般而言，除非涉及進行中的法律程序，否則前警務人員的檔案及紀錄在有關人員離職約5年後將被銷毀。</p> <p>吳靄儀議員重申她在2012年5月26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就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訂明如被控人可能面對嚴重的懲罰，例如革職、迫令退休及降職，則被控人必須有權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p>	警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25 – 004130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律政司	<p>逐項審議第58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立法會CB(1)1989/11-12(05)號文件)</p> <p><u>第1條 —— 本部的釋義</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2條 —— 控罪書</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3條 —— 控罪調查</u> 吳靄儀議員建議改善第3條的草擬方式。</p> <p><u>第4條 —— 檢控員的委任</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131 – 010503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p><u>第5條 —— 被控人在聆訊中的代表</u> 委員以第5條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明文載明第58號法律公告所載處長的職能須由處長本人抑或由處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執行。</p> <p>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擔任顧問的一間律師事務所正向一名接受紀律處分程序的警務人員提供法律服務。</p> <p>涂謹申議員察悉，在實際情況中，大律師可攜同另一名屬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文員的人士出席紀律聆訊。他認為，第5(1)(a)條能否配合該等陪同人士出席紀律聆訊的情況，並不清晰。</p> <p>委員察悉，根據《警察(紀律)規例》，在紀律聆訊中，違紀者可無需事先得批准而由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在職警務人員代表。他們認為，規管其他紀律部隊的相關附屬法例沒有理由不訂定類似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紀律部隊所制訂的不同安排背後可能各有歷史原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4及7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04 – 011535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律政司 香港警務處 李鳳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u>第6條 —— 聆訊程序</u> 吳靄儀議員建議改善第6(1)條的草擬方式。 委員關注第6(4)條禁止在紀律聆訊上錄取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的證供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及6段採取跟進行動。
011536 – 012329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u>第7條 —— 增加或修訂控罪</u> 政府當局澄清何謂第7(3)條所指的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 吳靄儀議員建議改善第7(3)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吳靄儀議員重申，政府當局必需明文載明，第58號法律公告所載處長的職能須由處長本人抑或由處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執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及7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330 – 012641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關於制訂適用於所有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單一套規例／規則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不同紀律部隊因特定的運作及架構需要而有不同的紀律處分程序，要落實有關建議會有實際困難。	
012642 – 01420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何秀蘭議員 秘書 潘佩璆議員	鑒於有關修訂規例／規則的審議期限極其緊迫，加上當中許多修訂均十分複雜，委員建議把現行立法工作的範圍限於被認為必需的建議，而其他擬議修訂則納入有關規管紀律事宜的相關附屬法例的下一階段檢討。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跟進行動。